

扶養其他親屬切結書

(無力扶養之事由及無謀生能力之事由，詳備註二)

本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茲切結

本人之子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因 於民國 年度確實與納
稅義務人 同居一家並受其扶養，如有不實，願負法
律責任。

切結人(受扶養者之監護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 1114 條第 4 款及第 1123 條第 3 項之規定，未滿 20 歲或滿 20 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申報扶養者應提出下列有關證明文件：

- (一) 納稅義務人與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之其他親屬或家屬，同一戶籍者：戶口名簿影本或身分證影本或其他適當證明文件。
- (二) 納稅義務人與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之其他親屬或家屬，非同一戶籍者：受扶養者或其監護人註明確受納稅義務人扶養之切結書或其他適當證明文件。

二、無力扶養之事由及無謀生能力之事由請切結人自行填寫。